

文件編號：PU-10290-C-0501-2023040601

管理單位：軍訓室

文件名稱：靜宜大學訪視校外賃居學生執行要點

版次：14 20230406修

## 靜宜大學訪視校外賃居學生執行要點

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
### 一、目的：

為有效維護學生校外賃居安全，減少意外事件發生，特編組軍訓室同仁實施訪視，俾達家長放心、學生安心之目標。

### 二、訪視對象：本校校外賃居學生。

### 三、執行構想：

策定本要點以降低校外賃居危安因子為目的，置重點於人身安全，納編軍訓室同仁主動聯繫學生後，前往賃居處所實施訪視，區分學生自主檢核及實地訪視兩種方式，來發掘學生賃居潛存危安因素，機先通報有關權責單位處理，俾杜絕類案再生。

### 四、具體作法：

#### (一)訪視編組：

納編軍訓室教官及校安人員編成執行小組，由學務長擔任組長，倘遇特殊個案如賃居處係未經家長同意、有顯著危安因素、缺曠時數過多等情時，應協請班級導師共同前往。（編組表如附件 1）

#### (二)掌握賃居生名冊：

透過學務系統平台掌握最新各班賃居聯絡人名冊，倘資料不齊、不全或未填寫之班級，由系輔導教官主動聯繫校外賃居聯絡人協助建立名冊；另由住宿組建置學生賃居資料，俾利管制及訪視。

#### (三)實施方式：

區分學生自主檢核及實地訪視兩種方式，依學生自主檢核情形、教官實地訪視成果，來檢視不符合學生校外賃居安全項目，來發掘學生賃居潛存危安因素，並會報有關權責單位處理，俾杜絕類案再生。

#### (四)訪視優先順序：

主要考量因素，除上揭（第一項）未經家長同意等 3 項外，先以新生、轉學生、優先執行賃居訪視，其次為首次搬離學校宿舍而就校外賃居之學生。

#### (五)訪視項目：

依據教育部提供之訪視項目，本校訂定防盜安全設備、消防安全設備、門戶安全、用電安全、瓦斯安全、避難逃生、建物安全、賃居處管理等項（詳如附件 2）；另系輔導教官訪視結束後，將訪視紀錄表送交本室承辦人彙整。

#### (六)訪視時間及人數：每月訪視人數視任務狀況彈性調整，

由系輔導教官自行利用時間，與同學聯繫後實施，並以不影響學生正常作息及課業為主；每月訪視人數視任務狀況彈性調整，其中應考量所輔導系所人數之均衡性。

### 五、一般規定：

(一)訪視期間應主動提供學生各類賃居服務資訊，並鼓勵學生使用，例如：合格房東及優良愛心房東租屋資訊、租屋定型化契約範本、常見賃居糾紛案例及相關法規等事項。

(二)如遇學生反映租屋爭議或糾紛時，初期由系輔導教官協助調解，嗣後應轉介住宿組或民間法律服務社協處，提供賃居法律諮詢服務（糾紛處理紀錄表如附件 3）。

文件編號: PU-10290-C-0501-2023040601

管理單位:軍訓室

文件名稱:靜宜大學訪視校外賃居學生執行要點

版次:14 20230406修

六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101 年 12 月 17 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